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泡泡瑪特坐坐派對公仔肆個及泡泡瑪特心動馬卡龍公仔陸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暨衡量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泡泡瑪特坐坐派對公仔4個及泡泡瑪特心動馬卡龍公仔6個，既未扣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2 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703號

22 被 告 黃偉豪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偉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10月29日2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
29 徒手竊取杜龍儀所有、置放在機台上之泡泡瑪特坐坐派對公
30 仔4個、泡泡瑪特心動馬卡龍公仔6個（價值共約新臺幣1萬

01 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杜龍儀發覺遭竊後報警
02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杜龍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黃偉豪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杜龍儀於警詢之指訴。

08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0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陳盈辰